南山矿露天铁矿,南川采石场有多少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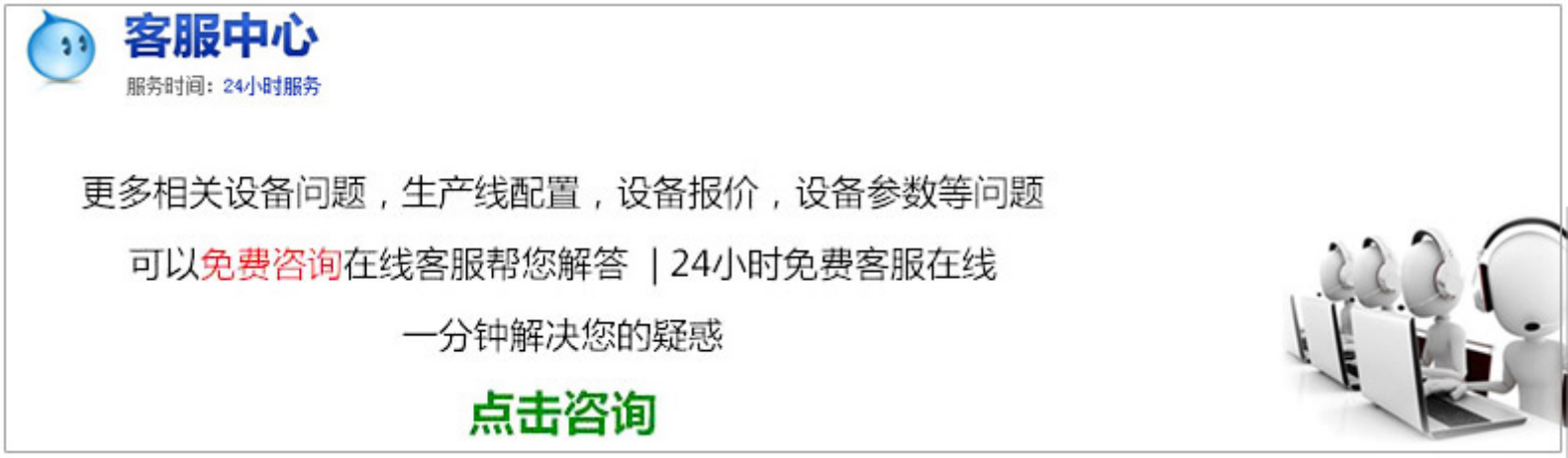

南山矿露天铁矿,南川采石场有多少

新建矿山于年月前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已完成系统建设的矿山要定期维护设备按时缴纳使用费，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强力推进地下矿山五大系统的建设，监督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重点加强地下矿山的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排水顶板提升运输和放炮作业等环节的监管。在有条件的矿山推行中深孔爆破技术，重点做好分层（分台阶）开采爆破作业厂内运输加工作业系统和软件资料建档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企业边坡和采空区管理，杜绝露天矿山在雷雨雪等恶劣天气下作业。一是继续实施企业安全等级动态评估制度，实行分类管理，督促整改提升，于年底以前完成国家三级标准化的达标升级。二是巩固达标成果，在重点抓好矿山生产现场标准化管理的同时，着力抓好工业广场加工系统办公场所生活设施等环节的标准化创建工作。对非煤矿山特别是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矿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从业时间专业指示等方面设置准入条件，实行备案制。各企业必须深入开展非煤矿山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建安全设施标准化生产现场管理规范化文明生产管理标准化要害部位管理标准化安全标志标准化安全操作标准化等系列活动，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时消除设备操作管理等各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建立职工健康档案，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维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面开展企业零事故活动，促进全体员工积极主动

自主参与安全预知和预防行动。（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各企业要把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坚持预防为主严密排查重点整治，促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级评定工作结束后，深入开展分类整改工作，要做到整改项目的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

露天矿山开展以用机械先剥离分台阶控边坡为重点的专项整治，严禁直壁式开采和顺层切坡开采，加强对边坡以及采空区警戒管理，要求对矿山边坡以及采空区域用金属筛网全区域警戒。

各乡镇（街道）要对辖区内露天矿山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档案，对开采方式与设计不符或者开采安全条件下降，开采标准达不到规定的，严肃查处。继续抓好地下矿山严设计强通风控冒顶防水害，大力开展地下矿山机械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顶板提升运输设备专项督查，防止事故发生。企业要建立健全运输破碎筛分洗选料仓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系统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附属设施的重要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根据其可能出现的事故模式，设置相应的符合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各乡镇（街道）要对所辖非煤矿山企业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采取责令停产罚款等措施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继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未经采矿行政许可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由国土部门牵头组织打击；对已经采矿行政许可，但未经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由安监部门牵头组织打击；对非法违法供应使用火工产品的行为，由公安机关牵头组织打击。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通过采取群众举报舆论监督严处重罚联合执法协同作战等手段，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关闭取缔后又死灰复燃；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擅自生产；以道路整治集镇建设河道整治以及重点工程建设名义申请使用火工产品非法开采石料等非法违法行为。新建矿山必须按照关二建一的原则，严格控制数量，严格履行新建矿山选址审批程序，由安监国土公安林业环保和所在乡镇（街道）等部门联合选址，露天采石场规模不低于万吨/年，对存在相邻矿山间距不足米以及矿山米内有高压线米内有民房及人口聚集场所通讯线路输油输气管道和大型建筑物的，一律不得同意选址。

强化我区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班组长一线工人的培训复训工作以及全员培训工作，完善矿山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培训机制和班前会安全学习会等制度，达到管理人员每年有一次集中学习培训，职工每天班前学习的安全培训学习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水平，提升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1.凡非煤矿山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按以下期限责令停产整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的，停产整顿个月；发生一次死亡人或一年发生两次死亡人事故的，停产整顿～0个月；发生死亡人及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的，提请区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分级评估等级直接降为D级，取消安全标准化企业资格，经区安监局组织专家验收，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关于转发《重庆市财政局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区级有关部门：现将《重庆市财政局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南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年月日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为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号，以下简称《办法》），现予以转发，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一并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南川采石场

一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管各产煤区县（自治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等要切实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管，并且把对煤矿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监管纳入年度监管计划，督促各煤矿企业严格按照《办法》要求，提足用够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为建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奠定坚实基础。二切实保障煤矿安全监管及隐患治理专项经费为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市从年月日起取消煤炭安全生产费集中统筹政策，同时，为保障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各项战略任务的顺利实施和相关保障措施的延续，将煤炭安全生产项目所需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统筹安排，：市级所需有关专项项目经费纳入市煤管局部门预算安排，各产煤区（县）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每年由区（县）财政安排相应的煤矿监管和安全隐患治理等专项资金。原重庆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和重庆煤监局制定的《重庆市集中统筹煤炭生产安全费管理规定》（渝煤办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中统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管理的通知》（渝煤监办号）同时废止。附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号）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附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010〕3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南山矿露天铁矿,南川采石场有多少适用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非煤矿山开采是指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元；（二）其他井工矿吨煤元；（三）露天矿吨煤元。

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万元；超过万立方米的，每增加万立方米增加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0万元。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为%；（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万元的，按照%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万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亿元至0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0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第九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普通货运业务按照%提取；（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5%提取。第十条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万元的，按照%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万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5%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亿元至0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0亿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亿元至00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六）营业收入超过00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第十一条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万元的，按照%提取；（二）营业收入

超过万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亿元至0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0亿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五）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

（二）核装备及核燃料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000万元的，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00万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亿元至0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三）军用舰船（含修理）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000万元的，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00万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7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亿元至0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四）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000万元的，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00万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亿元至0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亿元至00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0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五）其他军用危险品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000万元的，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00万元至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亿元至0亿元的部分，按照%提取；．营业收入超过0亿元的部分，按照0.%提取。第十四条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和1.%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规定执行。本办法公布前，各省级政府已制定下发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办法的，其提取标准如果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调整；如果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按照原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企业应当将安全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者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scpz/stSvNanShandmDQC.html